

香港互认基金交易账户签约登记表暨协议书

(个人)

申请日期:
申请时间:

甲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或“银行”）

乙方：详情如下表所列（以下称“乙方”或“客户”或“投资者”）

客户号码:	客户姓名:
结算帐户:	
香港互认基金交易账户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香港互认基金交易帐户签约登记所用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须与客户在甲方登记的信息一致，且对应之结算帐户只能为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甲方为内地和香港互认基金安排项下的相关基金（“基金”）的受托销售机构。现甲、乙双方就乙方通过甲方办理基金交易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重要提示：请认真阅读本协议条款，尤其是标注为黑体的条款。如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及时提请银行销售人员予以说明；如您使用的是网上交易平台，在有任何疑问或异议的情况下，请立即停止操作并亲临本行分支行提请本行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1. 本协议书旨在明确乙方通过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过程中的双方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各自基本权利义务。就乙方通过甲方办理的任何和所有基金业务而言，甲、乙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 乙方理解和认可，甲方根据内地和香港互认基金安排销售的各只基金均由相关的香港基金管理人在香港设立、运作并管理，甲方虽由香港基金管理人通过其内地代理人委托销售该等基金，但甲方并非任何香港基金管理人或其内地代理人的代理人、也并非任何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受托人或注册登记机构。与各只基金的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发售公告、基金财务报告等公开文件（合称“基金法律文件”）所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或拒绝基金账户开户申请、确认或拒绝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包括基金份额在香港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对内地投资人的基金明细份额登记）、基金投资管理、基金净值的计算与公告、基金分红、基金信息披露等）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由有关基金的香港基金管理人、其内地代理人、基金受托人、基金托管人、中国结算以及前述各方的代理人/受托人承担。在甲方持有所需信息并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基金法律文件所涉事项的查询，但甲方不就

任何基金法律文件所涉事项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基金由香港基金管理人设立、运作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并在相关香港注册登记机构登记，且由香港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和中国结算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登记乙方持有的基金明细份额、负责基金交易相关数据流转并办理与乙方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交收等业务。基金并非甲方自有产品，甲方不承担基金的管理、托管、注册登记、兑付、资金交收和/或风险管理责任。
4. 甲方并非任何基金的名义持有人。各基金的名义持有人将在具体的基金法律文件中载明。乙方应自行并与相关基金的名义持有人妥善行使和处置其作为基金持有人的权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确认知晓投资基金涉及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净值及价格可升亦可跌。乙方理解和确认甲方并不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不承诺基金投资收益，不对基金投资损失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留意和关注基金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就相关基金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作出的各项信息披露）并自行适时作出投资和/或赎回决定。
6. 乙方确认已经收到《香港互认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充分理解《香港互认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所列明的事项。
7. 乙方在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法律文件，按个人需要就相关基金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咨询乙方的法律、监管、税务、财务和会计顾问，以全面充分了解和确认相关基金的性质、法律、财务、税务与其他风险以及不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乙方应当确认其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需求和其认为必需的顾问意见，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做出投资决定，而非依赖甲方或其员工所提供的任何意见和/或信息。乙方充分理解并确认甲方或甲方的任何关联公司不在相关基金的交易中担任亦不得被视为担任乙方的财务顾问或信托关系的受托人。
8. 乙方充分理解基金具有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法律文件中揭示的股票风险、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市场风险、信贷风险、货币风险、投资风险、对冲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通性风险、衍生工具风险、杠杆风险、估值风险、波幅风险、法律、税务及监管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乙方还应充分理解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因素，如内地和香港基金互认机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运作所依据的香港法律法规与内地法律法规的差异、内地投资者（包括乙方）可能需要在中国境外执行中国针对香港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财产的判决且在此过程中经历困难和迟延、基金在内地销售的额度用尽或规模超标时可能暂停销售、内地投资者（包括乙方）不在香港投资者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内等。乙方充分理解乙方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9. 甲、乙双方在办理基金交易时，各自均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在本协议内，凡提及中国，不包括中国的以下特定司法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保证其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可以购买基金的人士，其用于基

- 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为自有资金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并承诺在其不符合任何该等条件或相关规定时及时通知甲方。在该等情况下，甲方可能并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任何进一步交易申请，甲方可能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赎回已经申购的基金份额，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损失和 / 或丧失获取投资回报的机会），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理解，为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之目的，乙方需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境内居民；或（2）在中国境内工作或居住满一年且投资资金全部来自中国境内收入的境外个人（即外籍人士、无国籍人士，港澳台人士及持有境外永久居留证的中国人）。就第（2）种情况而言，办理基金开户和交易还需以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基金管理人、基金的香港注册登记机构、基金受托人、基金托管人、香港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中国结算以及甲方等）已开通此项业务为前提。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的，同时需受限于网上交易平台所列明的特殊要求和限制。乙方承诺，如乙方不符合前述条件，将立即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不符合前述条件或未能提供甲方为审查前述条件是否满足之目的而要求的证明文件，则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可能并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基金业务有关的任何申请，甲方并有权在甲方全权决定的任何时间单方面赎回乙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甲方无需事先通知乙方，也无需获得乙方的同意或申请，乙方将自行承担该等赎回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本金损失和 / 或丧失获取投资回报的机会），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声明和确认，无论从美国或加拿大的证券或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方面而言，乙方均并非美国公民 / 居民，或加拿大居民。乙方亦声明和确认，乙方并不代表任何美国公民 / 居民，或加拿大居民行事。乙方承诺，如乙方日后成为或被视为美国公民 / 居民，或加拿大居民，将立即通知甲方。如果乙方的前述声明和确认存在错误或不实之处或乙方未遵守前述承诺，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可能并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基金业务有关的任何申请，甲方并有权在甲方全权决定的任何时间单方面赎回乙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甲方无需事先通知乙方，也无需获得乙方的同意或申请，乙方将自行承担该等赎回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本金损失和 / 或丧失获取投资回报的机会），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自愿在甲方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向甲方申请办理甲方所代理销售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办理其他业务交易申请。
13. 甲方可就各项基金业务制定并不时调整业务规则和指南，并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于甲方银行营业场所和 / 或甲方网站）供乙方查询甲方不时适用的业务规则和指南。香港基金管理人、基金的香港注册登记机构、基金受托人、基金托管人、香港基金管理人的内地代理人、中国结算以及其他与基金的发行、运作、登记、交易和结算业务有关的机构（前述机构合称“**业务相关机构**”）也可能就各项基金业务制定并不时调整业务规则和指南，并以其各自认为适当的方式供基金投资者查询。乙方理解和同意，各项基金业务申请的受理 / 处理受限于并需遵守甲方及业务相关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指南，乙方应自行留意和关注不时适用的该等业务规则和指南。

-
14. 乙方保证开户填写有关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当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须及时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因乙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无效或者更改不及时导致基金交易被拒绝受理、确认失败、延迟等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形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15. 乙方应根据有关基金的基金法律文件和甲方规定手续等提出申请，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作为有关基金的受托销售机构将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基金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之规定受理乙方的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登记乙方持有的基金明细份额、负责基金交易相关数据流转并办理与乙方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交收等业务。
16. 鉴于不同基金的交易规则并不完全相同，乙方所申请办理的相关基金业务及相关手续，可能只被香港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部分接受，乙方某些申请事项可能会因不符合香港基金管理人规定和/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而被拒绝接受。乙方在申请各项基金业务前，应仔细了解乙方申请的基金的交易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则。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购、赎回某一基金等业务的行为，即表明乙方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和完全接受了相关基金的基金法律文件和基金其他公告文件，自愿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因申请事项不符合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公告之规定而被拒绝接受的全部后果。乙方理解和认可，甲方对乙方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甲方确实接收到乙方的申请。乙方申请的确认以香港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7. 乙方在办理基金业务时，应确保在甲方同时开立持有相应币种的结算账户并指定以该等结算账户用于办理基金交易的资金结算。基金交易账户未销户前，乙方不得撤销该等资金结算账户。乙方应使该等资金结算账户持续处于正常状态。因冻结、挂失、换卡、销户等原因导致资金结算账户变更或异常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无法进行或无法及时进行基金交易及相关资金结算等不利后果。
18. 乙方理解和同意，甲方有权根据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的账户关系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关闭乙方在甲方处的资金结算账户。如果甲方行使该等权利关闭乙方在甲方处的资金结算账户，乙方承诺立即（1）将其在甲方处的基金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或（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就其在甲方处的基金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办理托管转出手续。如果乙方未能采取以上所承诺的行动，乙方同意并特此授权甲方（但甲方没有义务）代为赎回乙方在甲方处的基金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如有）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承诺及时换领和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甲方提供经更新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须证明与原件相符）。乙方确认且同意，甲方有权在自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时起直至甲方收到乙方过期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经更新后的原件或复印件（须证明与原件相符）为止的期间内，暂停受理或办理乙方基金业务。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负责乙方由于甲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

暂停权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20. 乙方理解和同意，如果乙方的基金业务申请在甲方设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给甲方，则该等基金业务申请将由甲方按照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乙方要求取消、变更或修改其已向甲方提交的申请，但若甲方已经执行相关申请，或者甲方合理认为无充分时间取消、变更或修改相关申请或者因其他任何合理的原因不能取消、变更或修改相关申请，则甲方无义务执行乙方的取消、变更或修改要求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1. 对于甲方提供基金相关服务中涉及的来源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基金管理人、其内地代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市场信息提供商等）的任何和所有信息，甲方不就任何该等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陈述或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乙方理解和同意，如果乙方向甲方负有到期应付但未付的任何性质和/或种类的债务，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1）暂停受理/办理乙方的基金业务申请；和/或（2）代乙方赎回其在甲方处的基金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并用赎回所得款项清偿乙方欠负的债务。由于甲方行使上述权利而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如有）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理解和同意乙方在本文件之登记表部分中所提供的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将提供给香港基金管理人及其内地代理人用于其提供基金服务之目的（如寄派相关资料使用）。如果该等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有所变化，乙方应及时通过甲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基金相关服务以及任何其他银行服务而言，甲方将仍以乙方在甲方开立和维持资金账户过程中提供的最新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为准。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有关基金的通知、资料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和责任。
24. 乙方特此授权甲方，为办理香港互认基金业务和/或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之目的，甲方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收集、使用、分享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乙方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财产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和其他个人金融信息（“个人信息”）。乙方知晓并理解，未提供所需个人信息，甲方将无法协助乙方办理香港互认基金业务。

乙方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甲方，为上述目的：

- 1) 处理乙方的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财产信息和金融交易信息；及
- 2) 乙方同意和授权甲方为办理香港互认基金业务，可将甲方持有的乙方个人信息提供给香港基金管理人、其内地代理人、中国结算和/或其他为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之目的而需要获悉该等资料的实体和/或人士（合称“信息接收方”），由信息接收方用于提供香港互认基金产品/服务或者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和/或取得乙方的进一步同意。

为避免疑问，上述约定是对双方就信息收集、使用、披露达成的任何其他约定的补充，且不影响任

何该等其他约定，这些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程条款（个人账户适用）》项下的收集及使用客户信息条款及《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乙方可随时向甲方索阅或通过甲方网站 www.hsbc.com.cn 查阅。）

25. 乙方理解和同意，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国家或政府部门紧急措施的出台、不可抗力或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交易或业务操作中断或延误或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就甲方办理的基金销售以及提供的基金相关服务而言，仅在甲方存在过错的情况下，甲方根据其过错程度就乙方因甲方过错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如果甲方由于为乙方办理基金业务和/或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和/或基金法律文件而遭受或产生任何索赔、责任、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乙方承诺及时充分全面地向甲方作出赔偿，因甲方自身过错引起的索赔、责任、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则除外。
27. 甲方有权修改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而无需乙方同意，惟甲方应以善意进行该等修改并且以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银行营业场所和/或甲方网站发布公告)通知乙方相关修改。
28. 甲方有权向汇丰集团其它任何成员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而无需取得乙方的同意或事先通知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9.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乙方确认已阅读和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并自愿接受并遵照执行上述约定。

亲临银行进行交易的客户请签署文件：

甲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